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有關若干媒體報道及可能合作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陳先生進一步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彼仍在透過一名財務顧問就可能合作物色有意投資者或戰略合作夥伴，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可能合作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即使可能合作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亦未必一定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公佈載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合作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會落實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就可能合作另作公佈。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之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開始。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578,75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英嵐；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